

財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了二〇〇四年度第六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巡視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二． 委員巡視了 3 項活動，分別為太極健體班、兒童合唱團訓練班和長者旅行，3 項活動均順利舉行。有委員建議主辦長者旅行的團體，改善參加者集合及乘車方面的安排。

2004 至 2005 年度獲元朗區議會資助但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 (截至 2004 年 11 月 15 日止)

三． 截至 11 月 15 日，有 5 項活動(撥款額 36,089 元)因未能如期舉行而取消。

四． 就其中兩項由同一團體舉辦的長者旅行活動，均因為門券銷售情況不理想而取消，有委員認為元朗區有不少長者，而門券銷售情況不理想的主因可能是主辦團體宣傳不足，令長者無法得知有關活動的訊息。委員認為團體取消活動的理由不充份，故決定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

有關提高活動參加者收費事宜

五． 就兩項由同一團體舉辦的活動的參加者收費被提高，主辦團體解釋是因彌補區議會撥款未能資助的支出項目及新任幹事未能完全掌握區議會撥款準則的規定。

六． 委員認為財委會一向不接受團體在獲批撥款後把參加者收費提高，故決定取消該兩項活動的撥款；並授權秘書處日後若有類似個案，可直接取消團體獲批活動的撥款，無需再提交財委會討論。

2004 至 2005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04 年 11 月 15 日止)

七． 截至 11 月 15 日，本年度的撥款承擔總額約為 1,437 萬元，實際總支出約為 356 萬元。

「共建和諧社區計劃」的撥款申請

八． 「共建和諧社區計劃」是由元朗區議會、元朗民政事務處及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合辦，並計劃於 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3 月期間舉行。委員一致通過社委會的推薦，撥款 350,000 萬元資助上述活動。

編印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活動簡介的撥款申請

九． 元朗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協調委員會於每季印製 10,000 本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活動簡介，分派往區內志願團體、社區會堂／中心及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以供市民取閱。有委員建議增加派發地點，包括區議員辦事處、房屋署辦事處及鄉事委員會等，並按新來港人士人數的比例於天水圍北增加派發數量。

十．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16,000 元資助編印 10,000 本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活動簡介。

十一．

天水圍南分區委員會、天水圍北分區委員會及元朗市分區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十二． 委員一致通過分別撥款 50,000 元予上述三個分區委員會(合共 150,000 萬元)，以舉辦兩項嘉年華及一項旅行活動。

印製元朗區議會簡介及 2005 年記事簿的郵費支出項目的撥款申請

十三．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7,020 元，以作為分發元朗區議會簡介及 2005 年記事簿的郵費支出。

以區議會撥款聘請區議會助理的額外撥款申請

十四．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40,520 元，以支付區議會兼職助理 2005 年 2 月份的薪金及於 2005 年 3 月份繼續聘請 2 名全職區議會助理及 2 名兼職一般助理。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錦田鄉事委員會、八鄉鄉事委員會及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十五． 委員一致通過分別撥款 30,000 元予廈村鄉鄉事委員會、錦田鄉事委員會及八鄉鄉事委員會，以及撥款 16,100 元予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合共 106,100 元)，以舉辦社區參與計劃及購買資本設備。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二〇〇五年度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十六．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時間表。

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收支報告 (截至 2004 年 11 月 15 日止)

十七． 截至 11 月 15 日，聯誼基金的結餘為 29,353 元。

檔號：HAD YLDC 13/30/3/12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六日

DCP-10(FC)